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1聯：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

稽徵機關	
收文日期	號碼

① 受理機關		新竹市稅務局							
② 土地坐落		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	④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⑥ 申報移轉現值(請二擇一勾選)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整筆	100	原因發生日期	84年10月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東	長春		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分 1/2	移轉或設典面積	50	每平方公尺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

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_\_\_\_\_ ⑧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_\_\_\_\_，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全部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

⑩ 茲委託 **黃大明**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 申報人	義務人(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縣鄉鎮村鄰街段弄樓	蓋章	電話
	月			日	住居所		市市區里	路巷號		
	義務人	金中花	A100000000	54	1	22	300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5225161
	權利人	陳曉東	A200000000	58	9	7	300	新竹市中正路000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5225161
	代理人	黃大明	0100000000	68	1	8	300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5225161

⑫ 繳款書送達： 郵寄送達：受送達人： \_\_\_\_\_ 住居所：   
 方 式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住居所。請寄：

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 房屋稅籍編號：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員。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

土 地 登 記		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			承 辦 員 章	
收件日期	登記日期	日 期	編 號			
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				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		
移轉現值	每 平 方 公 尺 元	經 辦 人	覆 核	股 長	釐 正 人 員 蓋 章	釐 正 人 員 核 對 登 記 面 積
應納稅額	元					
資料號碼	號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2聯：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

稽徵機關	
收文日期	
號碼	

① 受理機關		新竹市稅務局					
② 土地坐落		③ 移轉或設 典比率	④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⑤ 原規定地價或 前次移轉現值		⑥ 申報移轉現值 (請二擇一勾選)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 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
東	長春		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分 1/2	移轉或設 典積 面	84年10月08日	
					100	每平方公尺	2,000元

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_\_\_\_\_ ⑧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_\_\_\_\_，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全部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_\_\_\_\_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_\_\_\_\_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

⑩ 茲委託 **黃大明**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 申報人	義務人 (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分證 號或統一編 號	出生 年	權利 移轉 範圍	戶籍 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蓋章	電話
	月			日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義務人	金中花	A100000000	54		300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印]	03-5225161
			1		22	[ ] [ ] [ ]			
權利人	陳曉東	A200000000	58		300	新竹市中正路000號		[印]	03-5225161
			9		7	[ ] [ ] [ ]			
代理人	黃大明	0100000000	68		300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印]	03-5225161
			1	8	[ ] [ ] [ ]				

⑫ 繳款書送達：郵寄送達：受送達人：\_\_\_\_\_ 住居所：[ ] [ ] [ ]  
方 式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住居所。 請寄：[ ] [ ] [ ]

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 房屋稅籍編號：不申請(請務必勾選)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員。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_____		
重測(劃)前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坪單價元	平方公尺單價元	移轉日期文號(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現值	審員	見	核			
													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現值	受土地或土地捐贈總額	本宗土地面積 M <sup>2</sup>
1.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稅地種類代號：以打√表示											
2. 移轉持分	自用/稅種			一般/稅種			一般/稅種			免稅/稅種					
	自買賣	01	信託歸屬	30	促產記	49	農地贈與	78							
3. 移轉現值	一生一屋			一般與贈			都更記			農地分割					
	自交換	03	一般與贈	32	都更記	51	農地分割	80							
4.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自用分割			一般交換			水一般			農地法拍					
	自分割	05	一般交換	33	水一般	20	農地法拍	81							
5. 物價指數	自用拍賣			一般典權			水一般			徵收全免					
	自拍賣	06	一般典權	34	水一般	30	徵收全免	82							
6. 改良土地費用	自收買			一般分割			水一般			協議購					
	自收買	09	一般分割	35	水一般	50	協議購	83							
7.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	自合併			一般法拍						農地合併					
	自合併	10	一般法拍	36			農地合併	84							
8.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	自重購			一般收買						都市公保					
	自重購	11	一般收買	39			都市公保	85							
9.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	水自用			一般合併			免稅/稅種			信託移轉					
	水自用	20	一般合併	40			信託移轉	86							
10. 增繳之地價稅	水自用			一般重購			水一般			金融合併					
	水自用	30	一般重購	41	水一般	55	金融合併	87							
11. 已繳納稅款	(+)	%	水自用	42	信託取得	42	公有移轉	71				贖財不課	88		
12. 持有年限起算日	(-)	%			判決移轉	43	政府贈與	72				配偶贈與	89		
13. 持有年限截止日	(-)	%			判決分割	44	政府贈與	73				都市更新	90		
查欠稅費情形	%或			最低稅率			社福贈			視為農地					
	元			一般/稅種			私校贈			原有不課					
資料查證人員	都更徵			遺贈			領抵地			水利不課					
	元			28			47			93					
登錄計算人員	一般贖財			分期繳			農地賣			非都設					
	29			48			77			95					
覆核人員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														
	M <sup>2</sup>														
股長	地價稅及田賦														
	工程受益費														
審核員	資料查證人員														
	科長(主任)														